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宁科通〔2025〕63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南京市新型研发机构 联合技术攻关项目的通知

江北新区科创局、各区（园区）科技（人才）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关于设立新型研发机构联合攻关项目资金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宁科〔2025〕121号）有关要求，现启动 2025 年南京市新型研发机构联合技术攻关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本次联合技术攻关项目围绕“4+2+6+6”产业领域，支持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重点支持以下 7 个方面的联合技术攻关及研发。

3011 软件和信息服务。围绕软件、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支持智能电网软件、智能交通、通信软件、网络安全软件、移动应用软件、数据库软件、操作系统软件等相关技术研发。

3012 新一代人工智能。围绕新一代人工智能领域，支持区块链、云原生、沉浸交互、先进计算、脑机交互、智能自主无人系统、类脑智能等相关技术研发。

3013 智能制造装备。围绕航空、航天、船舶、轨道、汽车、电力等领域，支持智慧型城市轨道交通、智能测控装备制造、数控机床、新能源汽车、工业母机、重大成套设备制造、机器人与增材制造等相关领域的装备研发。

3014 集成电路。围绕成套工艺、关键设备、设计工具和高端芯片研制等领域，支持光电集成器件、激光光电信息、芯片（航天级、汽车级、工业级、商业级）等相关技术研发。

3015 生物医药。围绕新药创制和医疗器械等领域，支持化学创新药、中药创新药、大分子药物及衍生物、AI+医疗、医学专用软件、止血产品、影像设备、医疗机器人等相关技术研发。

3016 新型材料。围绕化工新材料、先进金属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电子信息材料等领域，支持高性能合金材料、新型显示材料、新型纳米材料、封装材料、光纤材料、电极材料、储能材料、仿生材料等新型材料研发。

3017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围绕新型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支持氢能与储能、土壤修复、大气治理、水资源净化、废弃资源循环升级再造、节能环保设备研发制造等相关技术研发。

二、申报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运营实体，产业链骨干企业应作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申报，鼓励高校院所参与项目申报。

2. 申报单位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2024 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全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产业链骨干企业（合作单位）应有良好的产业化条件，2024 年全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

3. 申报单位社会信用良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按要求参加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情况监测。

4. 同一申报单位不得将相同研发内容重复申报市财政资助项目（含在研和结题项目）。有应结未结项目的单位，不得申报新项目。有在研项目的单位，在项目结题前原则上不得申报同一类型项目。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1. 项目为新型研发机构牵头，联合产业链骨干企业实施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新型研发机构与产业链骨干企业已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应完整覆盖联合攻关项目实施期。已获得产业链骨干企业实际投资的项目优先支持。

2. 项目须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创新和经济目标，符合南京市产业及发展战略需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产业带动性好，目标产品明确、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能够为南京市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产业化经济效益主要应在产业链骨干企业（合作单位）实现。研发任务、创新和经济目标将作为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客观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

3. 项目实施期一般为 1-2 年（生物医药类项目实施期限可适

当延长)，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原则上项目总投资额应不低于本次申报财政经费补助的两倍。

4.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农业种业、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三、申报要求

（一）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严格按照《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信用管理办法》（宁科规〔2021〕1号）有关要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在项目申报、立项及实施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准则，执行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严禁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等失信行为。因科研失信记录和社会信用严重失信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信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二）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须按照《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宁科规〔2022〕14号）等文件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

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未经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项目申报，视为无效。

（三）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要 求，严格落实省、市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相关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信用管理办法》、《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实施不正当请托手段获得项目立项的，将撤销计划项目立项，收回市拨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四、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申报单位需在“宁企通”平台（<http://nqt.nanjing.gov.cn/>）激活企业账户并登录，填报申报项目类别相对应的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并可实时查询项目申报进度。各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登录南京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njkjjh.cn/>）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一）申报注册。申报单位进入宁企通平台按要求完成单位用户注册、激活，获取单位申报账号信息。已有账号的单位不需重新注册。

（二）项目申报。申报单位进入宁企通平台在线填写申报信息，提交至所属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三）初审推荐。各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在线审核管理范围内有关单位提交的申报项目，并出具申报推荐意见。

（四）材料报送。市科技局集中受理网上申报材料，按申报通知要求进行形式审查，线上审查通过后，申报单位可下载并打印纸质材料。申报材料及项目汇总表须由各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签字、盖章并统一报送。

五、其他事项

（一）项目申报材料要求：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编写目录，统一编制页码，依次装订，并按要求签章备齐，一式五份（纸质封面，平装订），纸质材料内容须与网上系统填报内容完全一致。相关附件材料应包括：

1. 申报单位与产业链骨干企业（合作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及获得合作单位投资的相关佐证（如到账证明等）；

2. 申报单位与高校院所等技术依托方的合作协议；

3. 申报单位 2024 年研发支出相关证明材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支出凭证等）；

4. 反映项目技术内容及来源、申报单位研究开发能力等的相关佐证材料。

（二）各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将项目汇总表（附件 2）纸质版（一式两份），随同项目申报纸质材料统一报送至南京市

政务服务中心市科技局窗口（地址：江东中路 265 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A2 区市科技局 A233、A234 窗口，报送材料人员请携带市民卡或身份证）。项目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 njkjcg@163.com。

（三）时间节点要求：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7:30；各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30；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7:30，逾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市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局窗口 刘叶霏 025-68505761

郁 勇 025-68505234

市科技局科技成果处 陈 宇 025-68786233

附件：1. 新型研发机构联合技术攻关项目申报书

2. 新型研发机构联合技术攻关项目申报汇总表



计划类别:

指南代码:

项目编号:

南京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新型研发机构联合技术攻关项目)

项 目 名 称: _____

承 担 单 位: _____

项目实施周期: _____ 年 _____ 月 — _____ 年 _____ 月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项 目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单 位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主 管 部 门: _____

填报日期: __年__月__日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编制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填写说明

1、本申报书适用于申报年度市级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以下简称基础研究）、试验发展、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及生产性活动（以下简称示范推广）等项目类的科技计划项目。

基础研究：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研究。

应用研究：为获得新的科学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研究。

试验发展：利用从研究或实际经验获得的知识，为生产新的材料、产品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和系统，以及对已生产或建立的上述各项进行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

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为解决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阶段产生的成果能投入生产或在实际中应用所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活动。

生产性活动：由于具备特殊的工艺设备条件，或掌握某种技术专长或诀窍，所进行的小量非常规生产。

2、申报单位编制申报书，须根据指南，对应申报书编制提纲中对不同项目类别的内容要求逐段填写，申报书应有单独的目录。

3、“项目编号”由市科技局填写。

4、“计划类别”按项目申报指南中技术领域填写。

5、主管部门：指市各有关部委办局、江北新区科创局、各区（园区）科技（人才）局、开发区管委会等。

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信用承诺	本项目法人承诺严格遵守《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准则，执行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承诺项目实施各阶段所提供材料真实可靠，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 如出现违反科技项目管理规定、科研不端等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1. 严肃调查处理或配合相关调查机构调查处理； 2. 取消计划项目评审资格； 3. 撤销计划项目立项，并收回市拨经费和奖励资金； 4. 根据失信情况，记入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信用评价表，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省信用管理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5. 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等。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负责人信用承诺书

姓 名		身份证件（护照）号码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信用承诺	1. 本人承诺在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评估评审、检查、项目执行、验收和绩效评估等过程中，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和《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中的约定，不发生下列科研不端行为： （1）在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 （2）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3）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 （4）在涉及人体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5）违反医学伦理和实验动物管理规范； （6）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2. 如本人被举报在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实施中存在科研不端行为，将积极配合相关调查机构组织开展的调查。 签字： 年 月 日		

一、项目概述(1500 字以内)					
主要研究内容	(主要体现联合攻关技术的先进性、创新性)				
主要技术指标					
预计主要社会效益、经济指标/年	社会效益	(包括申报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社会贡献如新增就业人数等)			
	经济效益	申报单位 (单位: 万元)		合作单位 (单位: 万元)	
		销售收入	缴税额	销售收入	缴税额

备注：产业链骨干企业（合作单位）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指与新型研发机构开展联合技术攻关，进行相关技术转让后产生的效益。

二、立项的必要性(1000 字以内)

1. 国内外发展趋势及本项目技术所处的地位

2. 项目实施对地区发展的作用

3、应用前景与市场需求

三、项目研究内容(1500 字以内)

1、项目技术内容及来源(可列表注明)

2、项目的技术先进性论述

3、项目内容的合理性论述

四、联合攻关基础、任务分工（1500 字以内）

1、联合攻关的优势互补性（联合攻关双方对项目实施具备的优势，如申报单位拥有的关键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合作单位具有的产业化条件等）

2、联合攻关基础（联合攻关双方合作与交流情况，项目前期准备情况等）

3、联合攻关双方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利益分配等

五、项目实施技术方案(1000 字以内)

1、技术方案内容

2、技术方案的可行性论述

六、综合效益分析(800 字以内)

1、经济效益分析（包括在申报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经济效益，产业化经济效益应主要在合作单位体现）

2、社会效益分析

七、现有条件和工作基础

1、单位团队建设

主要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位	单位	职称	承担工作

2、单位管理情况（300 字以内）

3、单位现有条件及基础

3-1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4 年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			
合作单位			

3-2 申报单位 2024 年研发支出（合作单位无需填报）			
3-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要求，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归集范围的研发费用总额		(万元)	
3-2-1 其中：人员人工费用	(万元)	3-2-2 其中：直接投入费用	(万元)
3-2-3 其中：折旧费用	(万元)	3-2-4 其中：无形资产摊销	(万元)
3-2-5 其中：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万元)	
3-2-6 其中：其他相关费用	(万元)	3-2-7 其中：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万元)
3-3 其他现有条件			

八、计划进度与经费预算

1、计划进度

资金来源计划表

单位自筹： 万元 合作单位投资： 万元 总计： 万元 部门拨款：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申请市科技拨款： 万元 其他： 万元			
序号	时间	来源	资金
1			
2			
3			
4			
5			

资金使用计划表

支出类别	预算支出金额		备注
	总金额	其中市拨款	
（一）直接费用			
1、设备费			
2、业务费			
3、劳务费			
（二）间接费用			
1、管理费			
2、绩效支出			
新增经费支出合计			

备注：（1）500 万元以下部分的间接经费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 20%，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

（2）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

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3）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4）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九、风险分析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有关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产生时间	内容摘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相关附件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

（1）申报单位与产业链骨干企业（合作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及获得合作单位投资的相关佐证（如到账证明等）；

（2）申报单位与高校院所等技术依托方的合作协议；

（3）申报单位 2024 年研发支出相关证明材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支出凭证等）；

（4）反映项目技术内容及来源、申报单位研究开发能力的相关佐证材料等；

备注：证材料仅提供复印件，市科技局不受理原件，不承担私自报送原件导致的损失和其他一切责任。

十二、申报单位意见、盖章

盖章

年月日

十三、合作单位意见、盖章

盖章

年月日

十四、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盖章

年月日

十五、市科技局相关业务处室意见

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

2025 年新型研发机构联合技术攻关项目申报汇总表

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4 年营业收入	2024 年研发支出	主要研发内容 (200 字以内)	主要目标 (200 字以内)	项目总投资	合作单位投资	申请市拨资金	立项时间	主管部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XXX 研究与产业化	申报单位	XXX 研究院						1000	500	200	2025.11	XX 区	XXX	
		合作单位	XXX 公司			/									
2		申报单位	XXX 研究院												
		合作单位	XXX 公司			/									

注：1.合作单位指：与新型研发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并实际投资的产业链骨干企业。

2.研发支出指：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要求，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归集范围的研发费用总额。产业链骨干企业（合作单位）无需填写。

3.研发内容应体现联合技术攻关的先进性和创新性，研发内容及主要目标将作为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客观填写。